**诺富特酒店灯光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诺富特酒店】

乙方（供方）：【】

双方根据《合同法》、《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酒店布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1. **采购标的**

1、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2、甲方增减货品数量、调整货品品牌或规格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

1、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采取以下方式：

一次性采购送货；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品一次性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含装卸）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汇处A座【诺富特酒店】项目。

3、如乙方提前交货，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前，货品的灭失、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后，货品灭失、毁损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品价款按附件《货品清单》执行，各项目不含税单价固定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调增。

2、本合同项下货品的不含税总货款为¥【】（大写：人民币【】元整，下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金为【】元，增值税税率为【】%。合同总价为甲方采购、乙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约定货品，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封顶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生产及加工、购买、包装、运输、人工、保险、保修、规费、利润等。如增值税税率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1.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本合同付款方式为【1】：①银行转账；②承兑汇票。

2、付款节点如下：

（2）本合同盖章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采购订单送货，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30天内，甲方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95%，余5%为质保金，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发票条款**

1、本合同项下所指发票均为增值税【1】发票：（1）专用；（2）普通。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诺富特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MKA59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2468 6741 3876】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处A座负2-9层】

电话：【0371-56586666】

3、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如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退货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合法合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开票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如有多重标准，应满足较严格者规定。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明等文件应与货品同时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技术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货品应为全新的、未经使用，为品牌商正规渠道生产、销售商品，不得为水货或代工商品。

3、货品包装应采用原厂包装；如无出厂包装，则应按照货品运输相关规定，采用满足货品运输要求、确保运输安全的包装。

4、货品来源合法，且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争议。

**第七条 货品验收**

1、货品送达交货地点，乙方应通知甲方指定接收人验货。甲方指定接收人确认数量等符合约定、无外观瑕疵后，签署交货确认单，视为乙方完成货品交付。交货确认单作为双方货品价款结算依据。为免争议，甲方确认交货，不免除乙方对货品隐蔽瑕疵等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2、甲方有权拒收验收不合格的货品并对不合格货品进行封存，在乙方将合格货品运送至现场后，所封存的不合格货品方能退出现场，封存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交由甲方所在地有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20%确定。

**第八条 样品**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货品清单》中的规格型号按甲方要求的品类向甲方分别提供一件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由双方代表现场封样，双方代表应在封条签署姓名和封样日期。

2、参与封样的各方代表应为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业务对接人；如指派其他人员参加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且委托书须明确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委托时限等。

3、经双方封样的样品作为甲方现场验货时对比使用。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货品属于国家三包商品目录所列产品的，售后服务适用国家相关三包政策。

2、本合同项下货品非国家三包商品目录所列产品的，货品质量保修期【60】个月，自货品交付之日起算。保修期内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不能维修或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发生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日内无条件无偿更换相应合格货品。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费用。乙方怠于处理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20%确定。

**第十一条 业务联系人**

1、为便于履行合同，双方各自指定对接人壹名，具体信息如下：

（1）甲方对接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2）乙方对接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2、甲方对接人有权代表甲方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管、纠正乙方违约行为、收发函件、参加样品封样。超出前述授权的，须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3、乙方确认本方对接人有权代表本方参加样品封样、收发函件、协调沟通合同履行事宜、参加会议、签署会议文件、确认事实及违约责任、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案、履行质保责任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品（包括未交货，或交货规格型号不符约定，或交货数量不足，或交货破损需更换等）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日历天（含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限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按不合格货品价格的三倍支付违约金。更换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涉及权属、知识产权纠纷、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20%确定。

4、乙方交货数量多于约定，除甲方书面予以认可、增加采购数量外，乙方应将多交货品立即撤离交货地点。如导致甲方代为保管的，乙方应按每日2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5、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代为解决，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代为解决费用30%的质保违约金。

6、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的，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含合同相对方向违约方的损失追偿）范围包括合同相对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10%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补偿款、道义资助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文印费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

3、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期时间的，发生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诺富特酒店灯光改造材料采购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